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禮106金上14字第1130003374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予周靖棠之113年3月28日上午11時整於本院民事第8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公告事項：

本院106年度金上字第14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周靖棠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

書記官 江怡萱



